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拍賣公告（再行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總111委證7字第
附件：附拍賣沒收物清冊乙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19214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3年執沒字第985號刑事執行案件，拍賣如附表所示沒收物鋼琴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0條、471條、472條、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3月10日檢總卯字第11509500590號核准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，詳後列附表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115年7月29日（週三）上午10時整在本署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）一樓新聞採訪室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日當天上午9時30分起至9時55分止，於拍賣現場提供拍賣物照片觀覽。
- 四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百分之五十（含）之應買人買受。拍定人應於拍定當日繳清全部價金，並另依本署指定期日至存放地點進行點交事宜。
- 五、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始得登記領號參與應買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，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。
- 六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當日之拍賣程序即停止，本署將另定拍賣日期。



七、拍定人(或承受人)就拍賣標的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，拍定人於拍定後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、效用、年限或零件等其他因素，向本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。

八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書記官曾沛之02-24651171轉分機1231。

附表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拍賣沒收物清冊

編號	動產名稱	數量	總重量	尺度	附註
1	鋼琴 (廠牌 :OSLIN 型號:S50)	7架	4795 公斤	長：148.5CM 寬：61CM 高：123CM	1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百分之五十(含)之應買人買受。 2、本件鋼琴前於111年3月7日因涉嫌走私毒品經查扣，並經調查局機關存放於私貨倉庫。 3、本署於114年11月27日至現場查看情況，鋼琴本體略有受潮，轉置於北部大型贓物庫存放，拍定後另定期現場點交。

檢察長陳佳秀